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医党〔2020〕30号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学校研究制定了《河北医科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医科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河北医科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的政治引领和人才培养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在党组织领导下，团组织应把“推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第三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和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条 “推优”工作要从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出发，立足于培养教育，坚持推优标准、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

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五条 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的工作要求。共青团要切实履行好共青团员入党的推荐职责，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六条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民主集中和党团衔接的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数量、突击推荐、降格以求的倾向。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七条 凡年龄在18至28周岁的共青团员，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并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培养教育，各方面表现优秀，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第八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团龄。“推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20%。团组织应根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九条 “推优”的基本条件：

（一）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中国共产主义青

年团章程》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积极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积极联系和服务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有突出的表率作用。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新时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推荐对象在推优前一年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一般应达到班级前 40%（大一学生作为推荐对象的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达到班级前 40%）；在大学生思政课程实践、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优异；2018 年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作为推荐对象的，应符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作为推荐对象的教职工能够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

（四）有较强的纪律意识。在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能够严于律己，自我提升，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

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本年度内受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以及青年教职工中五四奖章获得者、先进工作者等，可以优先推荐。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国家和社会重大任务以及学校各项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可以优先或破格“推优”。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青马培训班、青年读书班等培训教育作用。学生团员“推优”对象一般应参加并完成青马培训（院级及以上层次青马班）。把“推优”工作立足点放在对广大团员的培养教育上。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牢记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要继续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参加学校青马培训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政治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列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基层团组织配合同级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推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开展。团支部“推优”工作应在辅导员监督指导下进行。

第十五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辅导员列席参会。院团委(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的客观、规范、公平、公正。

(二)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校团内评优标准,包括第二课堂积分、志愿服务参与情况等团员评优机制。

(四)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五)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六)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七)“推优”情况应在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七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党组织在部署发展党员工作时，要对“推优”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指导、帮助和支持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团组织按学校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制定“推优”计划。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指导基层团干部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定期听取团组织的“推优”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印发的《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共青团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